

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就下列事宜經體育委員會向政府提供意見：

- (1) 按照不同年齡、性別、能力及其他背景人士及殘疾人士的需要，推動社會人士參與體育運動(精英體育運動除外)的策略及措施；
- (2) 與社會各界加強合作，推廣社區體育的策略；
- (3) 就發展學生體育活動的綜合綱領，與有關當局聯繫；
- (4) 社區體育會的發展，以及這些體育會與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聯繫；
- (5) 大型社區體育活動的推廣；
- (6) 資助和贊助社區體育活動的準則、程序和監察機制；
- (7) 社區體育活動的撥款先後次序；及
- (8) 全港性及社區體育設施的興建以及改善目前的設施。